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世权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周世权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由于周世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周世权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世权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周世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周世权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提名陈慈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补选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慈琼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届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陈慈琼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陈慈琼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议，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陈慈琼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陈慈琼女士简历

陈慈琼，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证券分析师。历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为松禾资本管理公司合伙人财务顾问、松禾关爱基金会理事。

陈慈琼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